

南投縣清境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112.9.6 經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家庭教育法第四條。
- 二、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工作計畫。
- 三、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校本行政業務推展決議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建立家長對學校教育的適當態度，以促進家庭與學校的和諧關係。
- 二、培養家長教育子女的能力，以協助子女成長及自我成長。
- 三、增進家長對青少年問題的認知，以發揮家庭教育的功能。
- 四、提昇親子溝通能力，提供親子互動的機會，以營造舒適美滿的家庭生活。

參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親師溝通暨親職教育活動：

1. 全校家長大會：

- (1) 活動時間：本學年度上下學期各一次
- (2) 實施方式：親師座談
- (3) 參加對象：本校家長及全體教職員工
- (4) 活動地點：本校學生活動中心

2. 班親會：

- (1) 活動時間：本學年度上下學期各一次
- (2) 實施方式：班級親師座談
- (3) 參加對象：本校家長及全體教職員工
- (4) 活動地點：本校各班教室

3. 親職教育講座：

- (1) 活動時間：112年9月、113年5月
- (2) 實施方式：聘請教授專家專題講座
- (3) 參加對象：本校家長、社區人士及全體教職員工
- (4) 活動地點：本校學生活動中心

二、全校性家庭教育相關議題宣導：

1. 各項家庭教育宣導：

- (1) 活動時間：112年9月~113年6月
- (2) 實施方式：由本校訓導組長或專業人士利用晨光時間宣導
- (3) 參加對象：本校全體師生
- (4) 活動地點：本校學生活動中心

2. 結合校本課程之親子互動活動：

- (1) 活動時間：112年9月~113年6月
- (2) 實施方式：親子登山、親子共讀、親子共作等親子互動活動
- (3) 參加對象：本校學生
- (4) 活動地點：清境國小及戶外

三、辦理學生家庭訪視與輔導。

四、辦理教育部學習扶助方案計畫、扶助弱勢家庭學生學習。

肆、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任
教導主任 陳靜惠

主任：

教師兼任
教導主任 陳靜惠

校長：

清境國小
校長 梁有章